

加 急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林 业 和 园 林 局

穗财农〔2018〕125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转 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植被恢复费 返拨方向)暨以前年度清算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财政局、林业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的通知》（粤财农〔2018〕34号，附件1）和省林业厅《关于报送 2018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项目）分配方案的函》（粤林函〔2017〕126号），现转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

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植被恢复费返拨）暨以前年度清算资金共计 5,423.03 万元，其中下达至市本级 679.23 万元，有关区 4,743.8 万元。具体安排及清算为：2018 年省下达资金 3,770.78 万元，对 2015-2016 年已批已缴费返拨森林植被恢复费（按实际征收测算）资金进行清算一并下达 2016 年省的待清算结存资金 1,652.25 万（附件 2、3）。

该项资金支出列 2018 年度“农林水支出—林业—其他林业支出（21302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的通知（粤财农〔2018〕34 号）
- 2.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植被恢复费返拨）安排暨以前年度资金清算情况表
- 3.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植被恢复费返拨）市本级项目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8〕3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 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局: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 经研究并商省林业厅, 现将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下达给你们,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拨付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及任务计划安排详见附件, 资金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 多退少补。此次安排下级的资金, 市县请列入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 农林水支出-林业”, 在资金具体

使用时需将功能分类科目据实列支至项级，并及时将细化至项级科目列支情况报送我厅。市县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转移性支出-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51301）”。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有关要求

（一）请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有关要求，在完成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统筹财力用于包括预期性指标在内的林业任务计划，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给有关县（市、区）或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此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参照省的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及任务计划安排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18 年 3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林业厅，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植被恢复费返拨）安排暨以前年度资金清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15-2016年应返拨合计			省已下达资金			2015-2016年按 应返还清算差 额	2018年可安排 2017年应返拨 额度	清算后2018年预 算实际安排	备 注
		合计	2015年已批已缴费返拨 森林植被恢复费（按实 际征收测算）	2016年已批已缴费返 拨森林植被恢复费 （按实际征收测算）	合计	粤财农[2015]679 号 （粤财农 [2016]204号）	粤财农[2016]357 号（粤财农 [2017]89号）				
	合计	16,606.45	4,198.79	12,407.66	20,208.70	3,494.00	16,714.70	-3,602.25	12,126.40	8,524.15	
一、	下达金额				7,655.55	1,841.75	5,813.80	1,205.15	4,217.88	5,423.03	
(一)	市本级 (含市属林场)	1,114.95	287.77	827.18	962.96	236.26	726.70	151.99	527.24	679.23	具体项目详见附件3
(二)	各区合计	7,745.75	1,955.51	5,790.24	6,692.59	1,605.49	5,087.10	1,053.16	3,690.64	4,743.80	
1	白云区	653.15	91.19	561.96	663.07	74.87	588.20	-9.92	764.12	754.20	
2	南沙区	12.94		12.94	11.00		11.00	1.94	33.57	35.51	
3	天河区	166.25	166.25		136.49	136.49		29.76	28.14	57.90	
4	花都区	239.98	163.61	76.37	141.03	134.33	6.70	98.95	34.10	133.05	
5	从化区	3,785.24	406.54	3,378.70	2,572.67	333.77	2,238.90	1,212.57	1,072.73	2,285.30	
6	增城区	1,389.30	262.79	1,126.51	1,296.85	215.75	1,081.10	92.45	1,078.52	1,170.97	
7	番禺区	13.96	4.58	9.38	11.36	3.76	7.60	2.60		2.60	
8	黄埔区	546.32	7.26	539.06	1,159.56	5.96	1,153.60	-613.24	679.46	66.22	原黄埔区
		938.61	853.29	85.32	700.56	700.56		238.05		238.05	原萝岗区
二、	2016年省的待清算 结存资金				1,652.25	1,652.25		-1,652.25		-1,652.25	粤财农[2015]679号 (粤财农[2016]204 号)

